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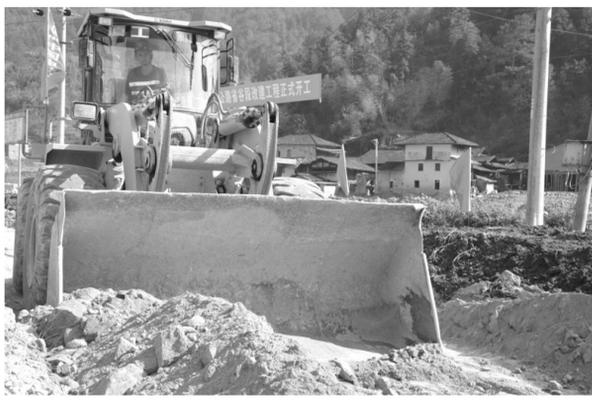
# 省谷线前峰段道路建设已开工

本报讯 12月7日,马尾区在我县援建的省谷线前峰段正式开工。

县道127线前峰村一带在“尼伯特”洪灾中水毁严重,仅靠一条林间便道勉强维持交通。经马尾区、闽清县共同商议,先行启动闽清X127线省谷至谷洋段公路改建项目的一期工程省谷线前峰段,由马尾区援建资金1000万元建成。道路全长3.81km,计划工期7个月,按三级公路标准在原路面改扩建,并做为标准示范段带动全线建设。经马尾区援建工作组积极协调,用4个月时间完成项目前期所有工作。

施工方中铁五局机械化公司项目经理赵铜介绍,县道127线省谷段全长22公里,计划投资1.6亿元在原有路面上扩建成路面宽7.5米的三级公路,建成后极大改善道路沿线10个村8000多村民的出行条件。

“尼伯特”特大洪灾后,马尾区对口支援省、白中两个乡镇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援建资金4100万元。已经完成农田灌溉水渠应急抢险、省瓊自来水厂及管网修复、梅溪支流护岸建设、三段防洪堤修等项目。在建的省瓊幸福家园、125县道白中镇区道路提升改造也在紧锣密鼓的进程中。(吴广钟)



# 调研“幸福家园工程”及薄弱村帮扶工作

本报讯 12月8日,县领导郑子记、张薇带领县委办、农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前往雄江镇调研“幸福家园工程”建设情况及薄弱村帮扶项目进展情况。

县领导一行实地调研了雄江镇“幸福家园创建村”梅台村的建设情况,对梅台村“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叮嘱镇村干部要以“美丽乡村、幸福家园”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中心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农民致富渠道,积极为当地老百姓谋福、造福。

在雄江镇西山村,郑子记、张薇一行实地走访了村里的灾后住房重建点,看到村民的住房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收尾施工,已基本具备居住条件,村民们不日便能搬

乔迁新居,他们十分高兴。同时嘱咐镇村干部要时刻关心村民的生产生活所需,竭尽所能帮助乡亲们解决实际问题。在薄弱村帮扶项目方面,县领导要求镇、村两级要乘势而上,全力以赴地做好帮扶工作,根据村里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电站扩容等项目的建设。通过开展结对帮扶等措施,加快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本地实际,放大区位优势,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规划。同时要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依靠自身力量,建设生态型幸福家园。对于西山村目前存在的困难和实际问题,郑子记等表示会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尽力争取政策和资金的扶持,最大限度帮助薄弱村的发展建设。(王广兰)

# “文明相伴 情满梅邑”

我县开展践行“八不”行为规范志愿者服务启动仪式暨暖心慰问活动

本报讯 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当天上午,梅城镇乃裳广场举行以“文明相伴 情满梅邑”为主题的践行“八不”行为规范志愿者服务启动仪式暨暖心慰问活动。

在活动启动仪式上,县领导郑子记、张薇一行实地调研了雄江镇“幸福家园创建村”梅台村的建设情况,对梅台村“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叮嘱镇村干部要以“美丽乡村、幸福家园”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中心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农民致富渠道,积极为当地老百姓谋福、造福。

上午九时,活动开始。先由警察、环卫工、餐饮服务、道德模范、教师、青年志愿者、导游、地税员工等代表向全体志愿者发出“八不”行为规范的倡议,并在签名墙上庄严的签下自己名字,许下践行“八不”行为规范的诺言。活动中,厦门闽清经济发展促进会向闽清特困家庭捐赠资金28万元、价值10375元的物资,向厦门蓝天救援队捐赠8万元,并现场为闽清40几户的特

困家庭代表发放500到1000元不等的慰问金。据悉,在厦闽清乡亲始终“心系家乡、情怀桑梓”,“尼伯特”洪灾期间,他们一直与家乡共呼吸、共命运。这次厦门闽清经济发展促进会携手厦门闽清商会(筹)又把在厦乡亲捐赠的37万元与闽清一中87届高中同学会的爱心捐款1.61万元、福建7997公益善款1万元,共同用于关爱帮扶家乡的受灾、贫困家庭。

在活动中,社会志愿服务团队、厦门闽清经济发展促进会和厦门蓝天救援队的代表分别作了发言。活动的尾声,各志愿者踊跃在倡导“八不”行为规范的签名墙上签名。

随后,在县供电公司九层会议室,福建蓝豹救援队石队长对我县志愿团队代表开展第三期灾后重建志愿者培训会。(王广兰)

# 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人人有责

南门居委会门口还存在乱张贴广告现象



洋桃公园的“八不”宣传牌上,移动公司商业广告赫然在上



百荣房地产门口建筑垃圾满地



恒晟晶都街乱堆垃圾

本报记者 张永豪 摄

# 林丽钦当选县总工会副主席

本报讯 12月3日上午,闽清县总工会十五届十一次全委会召开,增补委员6名,常委2名,全国劳模、后佳卫生院院长林丽钦当选县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根据中央、省、市、县群团改革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总工会相关文件规定,县总工会领导班子实行专兼相结合,把热爱群众工作、群众工作能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一线劳模,充实到县总工会领导班子中来;同时,进一步提高基层一线职工(劳模)在县总工会常委会、常委会中的比例。目前,基层一线职工(劳模)在县总工会委员会中占28%,在常委中占20%,更好地体现了工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新当选的县总工会兼职副主席林丽钦表示,从享受工会“娘家人”支持和关怀的一名普通职工转变为支持和关怀职工的工会“娘家人”中的一员,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将把县委、县总工会及各位委员的信任和期望化作前进的动力,为闽清县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张薇指出,今年是全国、省、市、县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省、市、县党代会相继召开,全县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县委的领导下,准确把握形势,充分发挥优势,积极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努力为推动发展作贡献。(叶国进)

# 县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 12月7日下午,县领导张文裕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塔庄、省瓊两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张文裕一行先后来到省瓊镇幸福家园安置房建筑工地、省瓊至佳境线路段、华尔灯厂、烟花爆竹店、塔庄镇洋村地灾整治点、七叠温泉景区、塔庄液化气供应点、塔庄村统规统建点、茶口烟花爆竹店等。

每到一处,张文裕都认真察看,详细听取安全生产情况介绍。张文裕指出,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警示牌不全、生产车间消防设施不达标、各相关企业,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严肃查处。景区、企业及建设工地负责人要杜绝侥幸心理,全面做好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相关

部门的整改要求进行落实。(王广兰)

又讯 12月4日上午,县领导张文裕前往梅城、坂东、三溪等地,了解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建筑行业贯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建筑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张文裕一行先后察看了三溪乡佳里村、坂东镇鹿角村统规统建安置点建筑工地,每到一处,张文裕一行都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检查,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随后,张文裕一行还走访了梅城镇洋桃安置房、御景华庭、理想湾建筑工地,就正在建设中的梅城镇中心幼儿园,就安全宣传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姚丽莹)

# 白中司法所成功调解民工突发疾病死亡案件

本报讯 近日,白中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民工突发疾病意外死亡赔偿纠纷,通过依法、依理、依情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016年11月30日上午7时许,河南籍民工张某章(46岁)在白中镇依太村灾后重建工程施工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据悉,依太村灾后重建工程是由倪某承包,重建房屋为高某所有。张某章死后,其家属悲痛欲绝,认为张某章的死和承包人以及房主有很大的关系,并纠集了一群人到重建户家中,矛盾一触即发。得知情况后,白中司法所调解员立即主动介入,第一时间组织死者家属及承包方、房主进行调解,全力化解该矛盾纠纷。

为及时化解矛盾,司法局的调解员改变策略,他们到施工现场进行走访,询问了当天和张某章一同工作的施工人员,得到的信息是当时承包人倪某和高某确实及时拨打了120电话,并且将晕倒的张某章扶起至休息室。由此,调解员将收集到的信息告诉给死者家属。从承包人和房主方来说,他们已经尽到了一定的救助义务,不能单单将事故的责任全部归咎于他方。听了调解员的解释,死者家属表示了一定的理解。调解

员又安慰劝导死者家属,对于张某章意外死亡深表不幸和同情,劝导家属应当以已逝死者的感情为重,早日入土为安,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而另一方面,调解员对承包方和房主也做起了思想工作,死者张某章是外来务工人员生活不易,且作为家中的劳动力,他的死对于其家庭是个很大的打击,希望承包人和房主能理解死者家属的情绪。

最终经过调解员4天的耐心调解,在明晰责任的前提下,最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承包人与房主共同赔偿死者家属X万元,家属方自行办理相关善后事宜。(白中司法所提供)

#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6年12月19日-12月23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12-19 (11-30改期)	6:30-20:00	配网改造	公安局施工变、福利院、渡口口中、京福高速里洋中压站、华建、狮公坪、梅溪新城1期1#、梅溪新城1期2#、梅溪新城1期3#、梅溪新城1期4#、梅溪新城1期5#、高速收费站、里寨2#、梅溪改建临时变、张世森专变、梅埔11#、梅埔机械队(临时)变、梅埔5#、筑家房地产、梅埔6#、孔江农业、梅埔9#、73117部队、梅埔8#、聚福工艺品厂、梅埔部队、梅埔7#、新鑫专用变、梅埔3#、梅埔4#、火车搬运站、梅埔12#、武装部施工变、梅埔10#、梅埔保障房1#、梅埔限价房、闽清一中配电室、锦江壹号1#、锦江壹号2#、锦江壹号3#、锦江壹号4#、锦江壹号5#变
2	12-20 (12-15改期)	6:00-21:00	配网改造	朱厝2#、朱厝1#、永业房地产、坂东加油站、坂中3#、黄土岭砖厂、坂中6#、坂中5#、坂中2#、坂东7#、六都第一城、永辉超市、坂东3#、坂东4#、坂东6#、车乾1#、湖头小区、车乾2#、车乾6#、坂东小学变
3	12/20	7:00-18:30	配网改造	佳头1#变、佳头2#变
4	12/21	7:00-18:00	业扩工程	万锦房地产、商贸街4#、商贸街3#、溪口天桥路灯
5	12/21	6:00-21:00	配网改造	翔美楼、佳坊坂1#、桥南、城关幼儿园、水口综合楼、梅城卫生院、台山街、合小、城中、地税局、游乐园、城镇丽景、原消防队、赖下桥、防洪堤2#、施工变、水口电厂联络线、进城路、烟草公司、造船厂
6	12/22	6:30-19:00	业扩工程	燕塘里、城关纸箱厂、劳动局、保险公司、建行、工贸公司、电力培训中心
7	12/22	6:30-20:00	配网改造	梅山、凤山1#变
8	12/23	6:30-20:00	配网改造	梅山、凤山1#变
9	12/23	6:00-19:00	配网改造	上演1#、上演2#、上演3#变、金源电站、学东电站、东坑1#变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 关于调整福建省闽清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财富中心总平面布置方案的公示

福建省闽清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财富中心”项目因相关规范要求需增设一处垃圾收集点,向我办申请调整财富中心总平面布置方案,恒昌“财富中心”项目位于梅城镇天行大街,变更内容:1.项目内东侧增设一处垃圾收集点;2.现设置垃圾收集点处的非机动车位变更设置于项目南侧出入口旁。调整前后规划指标不变,均为:用地面积6376㎡,建筑密度45.0%,容积率6.7,绿地率10%;我办经会议研究,拟同意调整“财富中心”总平面布置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将总平面图进行公示。公示日期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公示期限内本项目利害关系人若有意

见,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办反映。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22378289,联系地址: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12层,闽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邮编350800)

附:财富中心总平面图(包括调整前与调整后)

附注:1.若对本公示内容不明确的,可向我办查阅。  
2.书面反馈(申请)意见发表时间或截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3.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闽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